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柯蜀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蜀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蜀娟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

01 罪，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02 行刑，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
03 至2所示之罪固曾定應執行拘役60日（已執畢50日）確定，
04 然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
05 ，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
06 示之罪之應執行刑。從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7 之罪，均為竊盜案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犯罪時間亦非
08 相距甚遠，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
09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
10 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案
11 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未表示
12 意見等一切情狀，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衡諸上
13 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徐紫庭

23 附表：